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841號

上訴人 張瓊瑜即小島民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訴人與被上訴人登峰文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6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裕昌